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5-O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5-O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

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或发行人确认。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27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28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德生科技、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生有限	指	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魏晓彬
德生金卡	指	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
德生云服	指	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生智盟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德生	指	安徽德生科技有限公司
德生智聘	指	广州德生智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德生	指	四川德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德生智能	指	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德岳置业	指	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科技	指	广东德生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金色华勤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德生知纬	指	广东德生知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生	指	山东德生聚变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生	指	北京德生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校园卫士	指	广东校园卫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	指	毕节德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毕节德生培训学校	指	毕节德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云南云服	指	云南德生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云服	指	新兴县德生云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云服	指	德生云服（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华勤互联科技	指	北京华勤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华勤百业技术	指	北京华勤百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华勤互联人力	指	北京华勤互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土珂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西亲亲小保	指	江西亲亲小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亲亲小保	指	南京亲亲小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宜企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亲亲小保	指	浙江亲亲小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勤百业	指	深圳华勤百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华勤百业	指	上海华勤百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铜仁民生一卡通	指	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
芜湖城市一卡通	指	芜湖德生城市一卡通研究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销
德生科鸿	指	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销
贵州智聘	指	贵州智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德生制造部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曾用名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
江苏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辽宁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毕节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海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天门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滁州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志丹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分公司
彬州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彬州分公司
云南云服西盟分公司	指	云南德生云服科技有限公司西盟分公司
德生智聘毕节分公司	指	广州德生智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曾用名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德生智聘海南分公司	指	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德生云服民和分公司	指	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民和分公司
华勤百业技术顺义分公司	指	北京华勤百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华勤百业技术昌平分公司	指	北京华勤百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华勤百业技术丰台分公司	指	北京华勤百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华勤百业技术朝阳分公司	指	北京华勤百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华勤百业技术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华勤百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华勤百业技术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华勤百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金色华勤亦庄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亦庄分公司
金色华勤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金色华勤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金色华勤济南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金色华勤青岛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金色华勤朝阳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金色华勤通州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金色华勤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金色华勤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金色华勤合肥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金色华勤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色华勤长沙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金色华勤广州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金色华勤沈阳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金色华勤大连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金色华勤武汉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金色华勤重庆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金色华勤长春分公司	指	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发起人	指	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南致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曾用名为“广州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赣州西域生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曾用名为“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河南致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曾用名为“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洪募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曾用名为“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开泰、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可转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即《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即《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21686 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年度报告》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XYZH/2021GZAA6033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686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440A01181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报告》	指	致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12855 号”《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



		益率计算表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致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3)第 440A012853 号”《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指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等有关事项以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逐项对照并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164,378.90元、91,545,385.36元、113,756,179.31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2,488,647.86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足以支付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 对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擅自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9,149,509.63元、88,897,097.65元、111,406,065.71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9.11%、10.89%、10.7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信息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数字化就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批准”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取得相应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116,851.53 万元，无应付债券，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42,0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系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股）
魏晓彬	112,038,010.00	36.30	84,028,507.00	42,710,000.00
孙狂飙	26,041,470.00	8.44	0.00	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5,094,270.00	1.65	0.00	0.00
李竹	2,340,800.00	0.76	0.00	0.00
唐许荣	2,250,880.00	0.73	0.00	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锐进 12 期鼎萨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2,840.00	0.67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7,400.00	0.59	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9,761.00	0.58	0.00	0.0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鼎萨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7,000.00	0.58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9,940.00	0.55	0.00	0.00

注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 1,745,600 股，已在前 10 名股东中剔除。

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魏晓彬累计质押股份 56,084,000 股。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魏晓彬、孙狂飙。

（四）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魏晓彬持有发行人 11,203.80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36.30%，同时魏晓彬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发挥决定作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魏晓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质押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魏晓彬因个人资金需要将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已经取得主要经营资质，有权在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彬。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狂飙。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计 26 家，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的除外）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关系
1	魏晓彬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星线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注 1）
2	朱会东	董事、副总经理	-
3	谷科	董事、副总经理	-
4	谈明华	董事	长沙市中智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长沙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注 2）
5	郭志宏	董事	-
6	付宇	独立董事	中民芯基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汇银通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汇友物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汇联合金融研究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沈肇章	独立董事	- (注3)
8	张翼	独立董事	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并担任总经理
			宁波翔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73.42%的财产份额（注4）
9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
10	李来燕	职工监事	-
11	丁武成	职工监事	-
12	陈曲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13	凌琳	副总经理	- (注5)

注1：北京星线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4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2：长沙智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2月26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注3：沈肇章现任暨南大学财税系教授。

注4：除宁波翔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产品亦属于关联方。

注5：凌琳作为有限合伙人现时持有广州孝梯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的财产份额。

6.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谈叶青	谈明华之女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孙狂飙之配偶何虹丽担任副总经理

#### 7.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铜仁民生一卡通	合营企业，发行人持股51%
2	阜阳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北京德生持股45%
3	六安市民一卡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北京德生持股49%

####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色华勤 24%的股权
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孙狂飙之配偶何虹丽担任监事
3	芜湖城市一卡通	发行人曾持股 10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注销
4	德生科鸿	发行人曾持股 49%，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注销
5	贵州智聘	德生智聘曾持股 60%，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注销
6	赣州诺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魏晓彬曾持股 51%，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销
7	广州虎创西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朱会东、谷科曾分别持有 58%、4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8	河南致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9	广州日虹科技有限公司	魏晓彬、朱会东曾合计持股 100%，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注销
10	高敏	曾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辞职
11	张颖	曾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辞职；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
12	何小维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离任
13	江斌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离任
14	谢园保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离任
15	常羽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离任

注：发行人曾经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产转让、共同投资、关联租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面向民生领域，建设以城市为单位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与数据产品体系，涵盖社保卡制发和应用、居民服务一卡通体系建设、基于大数据的人力资源运营服务、智能知识运营服务、社保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近似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彬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三。

####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二）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 （四）在建工程

根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账面余额为 353.06 万元。

### （五）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合法拥有和使用 255 项境内注册商标、57 项境内专利、60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 项作品著作权，并取得该等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和附件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营性物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的经营性租赁物业中，发行人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因此，前述房产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完整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且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和借款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对于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1,502.36万元，其他应付款为6,663.27万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事宜。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部分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德岳置业、金信科技、贵州智聘、新兴云服、海南云服、毕节德生人力资源、北京德生、毕节德生培训学校、安徽德生、德生知纬、山东德生，收购校园卫士90%的股权及金色华勤51%的股权，注销控股子公司德生科鸿、芜湖城市一卡通、贵州智聘，该等新增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必要的批准和备案，公司章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得到有效执行。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因其任期届满离任或主动申请辞任产生，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已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色华勤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税稽查四罚[2022]6 号），本次行政处罚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相关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投资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岳置业存在 1 宗案件标的金额 50 万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案件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相关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募投用地。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五）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六）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七）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 经核查,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岳置业存在 1 宗案件标的金额 50 万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案件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不存在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九)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 56,084,000 股, 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35.76%,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0%, 不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其股份质押系基于控股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并非以股票转让为目的,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 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十)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非为配股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

(十一) 就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前述主体已出具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的承诺; 在遵守前述公开承诺的前提下, 该等主体不会涉及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的短线交易。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李建辉

张冉瞳

2023 年 6 月 9 日